

票据法教学

Piaojufa Jiaoxue Anli

徐孟洲 ◆ 主编

案例

票据行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行为是指一切能够引起票据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法定行为。工行两路口分理处答辩称：根据票据的无因性原则，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的前手二轻公司与创意公司之间的商品交易关系是否真实合法，两者之间是否存在主观故意，均不影响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的合法有效。作为贴现行，工行两路口分理处仅应对交易的真实性作形式审查，只需审查合同的复印件。工行两路口分理处在办理贴现手续时对二轻公司提供的购销合同和增值税发票的复印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审查，已经切实履行了法定的审查义务，不存在重大过失。关于票据粘单的签章问题，《票据法》第31条规定，“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根据这一规定，即使本案所涉票据粘单上的签章有瑕疵，也不能成为持票人丧失票据权利的理由。本案所涉汇票合法有效，背书连续，两路口分理处在办理本案所涉汇票的贴现时，已经按照《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无恶意或重大过失，在支付对价后，依法应当享有票据权利。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

创意公司答辩称：创意公司从重庆有色公司处取得本案所涉两张汇票是代垫资金的，其向二轻公司转让票据也是以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为前提。1998年9月10日，创意公司因业务需要与二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80910的镀锌板购销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创意公司将本案所涉两张汇票背书转让给了二轻公司。后因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创意公司提出退货，经双方协商，在二轻公司已经将汇票贴现的情况下，创意公司自愿承担贴现利息3100.35元及手续费1000元，违约金117365元。二轻公司在扣除相关款项后将贴现余款950200元退回创意公司。由此，创意公司与二轻公司之间的商品交易虽未最终实现，但双方之间的票据关系是基于真实的商品交易产生的。农行白银营业部有关二轻公司与创意公司之间不存在真实商品交易的主张是一种主观臆断；重庆有色公司向创意公司转让汇票以及创意公司向二轻公司转让汇票时，原本均未在票据上填写背书转让日期。现有票据上的背书转让日期是应贴现银行的要求为规范手续而补记的。在补记时，由于是补记日期，在其中一张汇票上出现了错填背书日期的瑕疵。根据《票据法》及相关规定，“票据背书转让时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签章”。故本案票据的背书日期记载问题并未违反有关规定。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二轻公司答辩称：二轻公司系合法取得票据权利。创意公司与其前手重庆有色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与二轻公司无关。二轻公司是基于与前手创意公司在1998年9月10日签订的镀锌板购销合同取得本案所涉两张汇票的。在收取作为预付款的汇票时，二轻公司只负有审查汇票是否真实、背书是否连续的义务，没有必要去了解也无法知道创意公司究竟是以何种方式取得汇票。在二轻公司于1998年9月15日申请贴现时，工行两路口分理处按规定审查了二轻公司提交的购销合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因二轻公司与创意公司是同城单位，而约定的交货期尚未届至，且合同约定为买方提货，故未能提供商品发运单据。至于发票单价与合同约定的单价存在800元价差的问题，是因为增值税发票上的商品单价4914元是不含税的价格，如乘以1.17（即增加17%的增值税）则与合同约定单价5750元相符。1998年9月17日，在二轻公司将汇票贴现后，创意公司单方提出解除合同，要求退回汇票并表示愿意承担中途退货的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后，二轻公司在扣除违约金、手续费等后将贴现余款退给了创意公司。这一行为符合我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36条第1款的规定。农行白银营业部所谓“镀锌板商品交易是假，二轻公司与创意公司恶意套取银行资金是真”的结论纯属主观猜测；票据的无因性、文义性决定了票据关系一经成立，即与取得票据的基础关系相分离。创意公司、二轻公司只是本案所涉汇票的关系人，取得汇票是否合法对工行两路口分理处行使票据权利不产生影响。农行白银营业部作为票据债务人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交易关系作为持票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而二轻公司在将汇票合法转让给工行两路口分理处后，作为持票人，根据《票据法》第4条的规定，理当不享有票据权利，故而不应承担付款义务。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奉献权威实用精品 搭建考试成功阶梯

高等院校法学案例丛书

票据法教学案例

内容提示

研读本书，您将得到如下收获：

在保持学科完整系统前提下，把握重点、难点、考点
精选典型、疑难案例，强化理论与实务结合
设问准确科学，直击争议焦点，洞悉探讨价值
评注全面透彻，启迪思维，提高法律分析能力
明确备考需要，满足应试需求，锻造法律职业素质

相关书目

刑法教学案例
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
民法教学案例
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案例
商法教学案例
公司法教学案例
票据法教学案例 ●
知识产权法教学案例
国际法教学案例
国际私法教学案例
国际经济法教学案例

上架归类：法学教辅教参



独角兽工作室

装帧设计

ISBN 7-5036-6528-9



9 787503 665288 >

ISBN 7-5036-6528-9/D · 6245 定价：22.00元

票据法教学案例

Piaojufa Jiaoxue Anli

主 编 徐孟洲

撰稿人 徐孟州 张晓婷 徐阳光

邹明宇 刘 杨 陈昶屹

袁 钢 胡玲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教学案例/徐孟洲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8

(高等院校法学案例丛书)

ISBN 7-5036-6528-9

I. 票… II. 徐… III. 票据法—案例—中国—高等
学校—教材 IV. 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389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3 字数/241 千

版本/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528-9/D·6245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票据是商品交易与金融活动中须臾不可或缺的便捷、安全的金融工具,它具有技术性强、适用性广的特征。票据法学是一门反映票据实践的应用法学。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是培养学生分析法律现象、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研习票据法学不仅要加深对理论问题的理解,还应注重实际问题的解决。而案例教学则是促使学生运用法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有效途径之一。阅读案例分析也是一种便捷的自学方法。

本书主要面对的读者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本科生,也可供金融法、民商法学专业硕士生学习与研究票据法使用。在编写本书时,我们基于下列考虑来安排内容的取舍:(1)基本按照教材的体例和内容顺序排列,以方便读者查阅和研习。(2)尽量选用票据法的新案例,以便了解和掌握司法实践中的最新动态。(3)尽量选择典型的票据法案例,将其存有疑难争议的问题进行学理探讨与法理分析,帮助读者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4)在“案情介绍”之后,以“问题”的形式将本案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加以归纳、列举;在“评注”部分尽量涵盖基本原理和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并对案中隐含的问题予以深层次法理分析。(5)在每个案例后,都附有相关的法条链接,以便读者找到明确的法律依据。

作者

2006年7月

目 录

一、票据行为

(一) 票据行为的特征	(2)
案例:中国农业银行白银市分行营业部诉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渝 中支行两路口分理处、重庆创意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 二轻工业供销总公司票据纠纷案	(2)
(二) 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	(9)
案例:通化市光电技术发展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白山市支行银 行汇票纠纷案	(9)
(三) 票据行为的代理	(12)
案例:吉林省丽华音响有限公司诉王某票据行为代理案	(12)
(四) 票据行为的异常形态	(14)
1. 票据伪造	(14)
案例:某中国银行诉某工商银行、某公司伪造本票案	(14)
2. 票据变造	(18)
案例 1:祥瑞综合服务公司诉北京某饲料厂、中国工商银行某甲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某乙支行支票变造案	(18)
案例 2:漳平市医院诉漳平市某银行支票金额变造案	(21)

二、票据权利

(一) 票据权利的取得	(23)
案例:福建省石狮市百汇针织有限公司诉中国银行武汉市阳逻开发区	

支行票据纠纷案	(23)
(二) 票据过期与票据失效	(31)
案例: 高信永通公司诉华日永信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案	(31)
(三) 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33)
1. 未按期提示票据时如何行使票据权利	(33)
案例: 南京某电视机厂诉福建省泉州市丽华商场	(33)
2. 汇票逾期提示付款的法律后果	(35)
案例: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诉艾利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上诉案	(35)
3. 本票持票人逾期提示付款的效力	(37)
案例: 安发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诉安发电子产品批发公司、工商银行某 支行本票逾期提示付款案	(37)
(四) 票据法上的权利——利益偿还请求权	(40)
案例: 某农业银行诉某工商银行利益偿还请求权案	(40)

三、票据义务

(一) 汇票背书的连续性及其对人抗辩	(45)
案例: 某富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诉某市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银行承 兑汇票抗辩案	(45)
(二)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抗与其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	(47)
案例: 青岛澳柯玛集团销售公司诉天津中行银行承兑汇票抗辩上诉案	(47)
(三) 票据抗辩与原因关系	(51)
案例: 美能达商贸公司诉德美尔实业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抗辩上诉案	(51)
(四) 知情抗辩与票据切断	(54)
案例: 汕头龙信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荆州市分行营业部银行承兑汇票 再审案	(54)

四、票据关系和票据基础关系

(一) 票据关系与票据资金关系	(61)
案例: 河南省鹏云电器有限公司诉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文化路支行 支付银行承兑票款上诉案	(61)
(二) 票据关系与票据原因关系	(64)

案例:甲市某工商银行支行诉甲市某建设银行支行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上诉案	(64)
(三) 票据关系和基础关系合并审理时的举证责任	(68)
案例: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空头转账支票上 诉	(68)

五、票据权利的创设

(一) 出票	(73)
1. 汇票出票的记载事项	(73)
案例:交通银行郑州分行文化路支行诉中国农业银行朝阳市分行营 业部银行承兑汇票勾划案	(73)
2. 汇票出票的基本格式	(77)
案例:中国建设银行某支行某分行诉星光公司银行汇票追索权上 诉案	(77)
3. 汇票出票行为的构成	(80)
案例:广东省深圳市赛格进出口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郊区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上诉案	(80)
4. 出票对出票人的效力	(85)
案例:河北省邢台水泵厂诉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清河县支行银行承 兑汇票赔偿上诉案	(85)
5. 出票对付款人的效力	(88)
案例:某银行诉兴业公司、恒发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案	(88)
6. 本票的记载事项	(89)
案例:某市木材厂诉某工商银行银行本票无效案	(89)
7. 本票出票行为的效力	(93)
案例:广茂工贸有限公司诉中国建设银行某支行银行本票案	(93)
8. 汇票因欠缺相对必要记载事项而被注销的法律后果	(96)
案例:吉林衡峰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丹东市支行、丹东市电器公司、吉 林吉森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案	(96)
(二) 空白票据	(99)
案例:某保险公司诉某市政公司转账支票案	(99)
(三) 无效票据	(103)
案例:刘某诉某银行转账支票被涂改上诉案	(103)

六、票据权利的移转

- (一) 汇票的背书连续 (106)
 - 案例: 中行曹家岭办事处诉昌江联社营业部银行承兑汇票再审案 (106)
- (二) 特殊背书连续的认定 (109)
 - 案例: 通州中行诉华北电力物资供销储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上诉案 (109)
- (三) 汇票的质押方式 (115)
 - 案例: 薛城区建行诉滕州市城郊信用社银行汇票质押上诉案 (115)
- (四) 禁止转让背书的效力 (122)
 - 案例: 某工商银行诉某农业银行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案 (122)
- (五) 本票背书不连续的法律后果 (125)
 - 案例: 某市宇光贸易公司诉农业银行某市支行本票背书上诉案 (125)

七、票据权利实现的保障

- (一) 汇票的承兑 (129)
 - 1. 汇票承兑的形式要件 (129)
 - 案例: 招商(蛇口)进出口贸易无锡公司诉大众银行香港分行商业承兑
汇票上诉案 (129)
 - 2. 汇票承兑的效力 (133)
 - 案例: D 银行诉 E 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案 (133)
- (二) 汇票的保证 (135)
 - 案例: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郑州市经纬支行诉珠海经济特区红大
发展总公司、中元公司、贵州农行瑞金支行、贵州东龙公司提起民
事诉讼汇票保证纠纷案 (135)

八、票据权利的行使

- (一) 付款请求权的行使及付款人的审查义务 (142)
 - 1. 付款人的审查义务 (142)
 - 案例 1: 镇江市电器设备厂诉中国工商银行扬中市支行汇票付款案 (142)
 - 案例 2: 太原空港石油综合贸易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顺义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农村信用合作社银行汇票付款审查案 (146)
 - 案例 3: 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诉河南省某市肿瘤医院被变

造转账支票付款上诉案	(148)
2. 汇票解付行的责任	(151)
案例:河南省卫辉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诉卫辉工行、东兴工行、东兴建 行、东兴工商局银行汇票上诉案	(151)
(二) 追索权的行使	(154)
1. 汇票追索权的行使	(154)
案例:沂南县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诉沂南县原皮购销供应中心、青州黎 纳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青州市永茂制衣有限责任公司、青 州支行、潍坊汇源制革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追索案	(154)
2. 票据追索权的效力	(159)
案例:青山劳服公司诉东达先科实业有限公司、鑫旺煤矿、华茂经贸公 司、红围工行银行承兑汇票纠纷上诉案	(159)

九、票据丧失与补救

(一) 票据丧失与补救	(163)
1. 票据丧失后的补救	(163)
案例:三明市富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诉胡木姬、三明市华宇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票据返还请求权案	(163)
2. 转账支票丧失后的补救	(171)
案例:张某遗失转账支票案	(171)
(二) 挂失止付制度	(173)
案例:焦溪市信用社诉河南省华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汇票挂失止 付纠纷案	(173)
(三) 公示催告制度	(176)
1. 公示催告的概念和适用程序	(176)
案例:重庆毛纺织染工业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申请公示催告案	(176)
2. 公示催告的申请	(180)
案例:A 银行遗失银行承兑汇票可否申请公示催告案	(180)
(四) 法院除权判决的法律效力	(181)
案例:李凤山诉平遥县城市信用社银行汇票上诉案	(181)
(五) 票据损害赔偿纠纷	(186)
1. 票据损害赔偿中的法律因果关系界定	(186)
案例:中油北京销售有限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房山支行票据损 害赔偿纠纷案	(186)

2. 票据误寄所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	(189)
案例: 晋江三益钢铁有限公司诉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银行承兑汇票误 寄上诉案	(189)

一、票据行为

票据行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行为是指一切能够引起票据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法律行为或准法律行为;狭义的票据行为,则仅指以发生或转移票据上的权利、负担票据上的债务为目的的要式法律行为。狭义的票据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和保证。票据行为具有无因性、形式性和独立性的特点。票据行为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一种,必须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构成要件,主要包括行为人的票据能力、票据意思表示和行为的合法性三个方面。票据行为作为一种特殊的民事行为,主要表现为一种票据书面行为,所以要使得票据行为有效成立,就必须符合票据法关于票据的书面、票据记载、票据签章和票据交付的一般要求,即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

票据代理是指代理人基于被代理人的授权,在票据上明示本人的名义,记明为本人代理的意思表示并签名的行为。票据代理行为的成立,必须具备一些要件,否则构成票据代行。与票据代理相似的概念包括票据代行和票据行为的代表。在代理权存在瑕疵时,属于无权代理的,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同时,无权代理人得以自己的及本人的权利义务对抗持票人,持票人亦得向无权代理人主张对他及本人的票据权利;属于越权代理的,我国票据法^①规定,超越代理权限的部分,由代理人承担责任,但多数学者认为越权代理可以适用无权代理的本人追认制度,经本人追认,即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但如果本人拒绝追认,应该由本人和越权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为宜;^②属于票据的表见代理的,本人的票据责任和无权代理人的责任并存,持票人既可以主张表见代理而请求本人履行票据义务,也可以不主张表见代理而依狭义无权代理请求无权代理人履行票据义务,但持票人只能择其一行使其票据权利。

票据行为的异常形态分为票据的伪造、票据的变造、票据的更改和票据的涂销。

^① 这里的“票据法”是一种广义上的称谓,是指一切涉及票据的法律规范,除了有关票据的专门立法以外,还包括其他法律、法规、条例以及司法解释中有关票据的基本规定。若使用“《票据法》”,则是指狭义的票据法,指专门规范票据关系的法律规范,在我国特指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② 于莹主编:《票据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51~53页。

(1) 票据的伪造是指行为人假借或虚构他人名义,在票据上为一定的票据行为。票据上有伪造的签章,不影响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但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承担其伪造行为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其行为构成犯罪的,则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被伪造人未在票据上为任何签章的行为,可以作为对物的抗辩事由,得向任何票据权利人行使,但是,如果被伪造人对票据伪造一事进行追认,就可以产生被伪造人的票据责任。(2) 票据变造是指对票据记载内容无变更权限的人,对票据签章以外票据的记载内容加以变更,从而使票据法律关系的内容发生变化。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是在变造之前签章。如果变造人就是票据行为人,那么其应按签章时的文义承担责任,除此之外,变造者还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3) 票据的更改是指票据行为人为订正自己在票据记载上的错误,以一定的方式对票据记载内容加以变更的行为。但是,某些票据记载事项,即使原记载人也无权更改,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除此之外,票据一经更改就发生票据法律效力,持票人只能依更改后的票据记载,请求票据债务人履行票据债务。(4) 票据的涂销是指将票据的记载事项,以涂抹、刮削、粘贴等方法,予以消除。依法进行的票据的背书及承兑的涂销,发生票据法规定的效果,具有将该行为完全去除的效力,非依票据法规定所为的涂销,不发生涂销的法律效果,而发生票据变造的后果。

(一) 票据行为的特征

案例:中国农业银行白银市分行营业部诉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渝中支行两路口分理处、重庆创意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二轻工业供销总公司票据纠纷案

【案情介绍】

1998年9月11日,中国农业银行白银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行白银营业部)签发了两张银行承兑汇票,票号分别为VIV04264358、VIV04264359,出票人均均为白银有色金属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公司),收款人均均为重庆市有色金属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有色公司),票面金额均为500万元,汇票到期日均为1999年3月11日,其他各项必要记载事项齐全。农行白银营业部在汇票上加盖钢印予以承兑。重庆有色公司取得上述两张汇票后背书转让给重庆创意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公司)。创意公司于1998年9月10日与重庆市二轻工业供销总公司(以下简称二轻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镀锌板1761T合同,为支付货款将上述汇票又背书转让给了二轻公司。同年9月15日,二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渝中支行

两路口分理处(以下简称工行两路口分理处)申请贴现。工行两路口分理处经审查两张汇票以及二轻公司提供的贴现申请书、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及增值税发票复印件等文件后,于同月17日为二轻公司办理了贴现手续,支付了贴现款,并由此取得了汇票。1998年12月24日,农行白银营业部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创意公司与二轻公司之间无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工行两路口分理处违法违规贴现为由,请求判定创意公司、二轻公司、工行两路口分理处不享有票据权利,并解除承兑人的付款责任。

另查明:创意公司与二轻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未实际履行,二轻公司在扣除了违约金和查验费后,已将9562000元退给了创意公司。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所涉两张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完备,各项应记载事项齐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22条的规定,应为有效票据。创意公司虽与二轻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但实际并未履行。这两方当事人在本案中仅仅是两张汇票的关系人,而不是两张汇票的现实持票人,故创意公司与二轻公司均已丧失了该案所涉汇票的票据权利。因为票据是无因证券、文义证券,票据关系一经成立,即与票据取得的原因关系相脱离。农行白银营业部不得以与工行两路口分理处的前手二轻公司及其他前手之间的背书转让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工行两路口分理处。且农行白银营业部无证据证明工行两路口分理处取得本案所涉汇票时知道其他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的事实。工行两路口分理处在办理贴现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审查了贴现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手续,并支付了对价。因此,农行白银营业部关于创意公司、二轻公司、工行两路口分理处对本案所涉两张汇票不享有票据权利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院依照《票据法》第4条第1款、第13条第1款之规定,判决:驳回农行白银营业部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0010元,由农行白银营业部负担。

农行白银营业部不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上述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创意公司、二轻公司系恶意串通取得票据,其目的是为了套取银行资金。创意公司是由本案所涉汇票的收款人重庆有色公司的期货部组建而成,两者实际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因而,创意公司应对重庆有色公司取得票据后未向白银有色公司履行合同也未给付对价的情形有所了解。创意公司在向其开户银行光大银行申请贴现遭到拒绝后,由光大银行的刘松介绍找到二轻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贴现。二轻公司为此伪造了虚假增值税发票,即将该公司在1998年9月自用的增值税发票(票号自00016777~00016786)空白复印后填写再复印以交给工行两路口分理处作为贴现证明。这一违法行为已经被重庆市国家税务局查证并作了处罚。此外,一审认定二轻公司收取的11万元是违约金与事实不符。如果说在二轻公司与创意公司的合同关系中有一方违约,那么违约方应是二轻公司,因为创意公司已经按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该11万元实际就是二轻公司与创意公司恶意串通取得的非法收入;工行两

路口分理处违法违规贴现,依法不应享有票据权利。两路口分理处在办理贴现时,没有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第2部分第3条和《支付结算办法》第92条的规定要求二轻公司提供商品发运单据复印件进行审查。而二轻公司提交的增值税发票的次联是购货方创意公司的“抵扣联”,而非正常商品交易中应由售货方保存的“存根联”;工行两路口分理处为二轻公司违规办理贴现后即向二轻公司开出了两张银行本票,收款人均为创意公司,这显然是套取银行资金的行为。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关于“票据贴现系贷款人以购买借款人未到期商业票据的方式发放的贷款,借款人不得用贷款在有关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贴现人选择贴现票据应当遵循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的原则,贴现资金投向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规定。由此,工行两路口分理处属于重大过失取得票据。根据《票据法》第12条的规定不应享有票据权利。本案所涉汇票中,有一张汇票的背书日期是1998年8月31日,与实际背书日期不符,而另一张汇票未记载背书日期,且在二轻公司背书处存在涂销问题,这违反了《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工行两路口分理处于1999年3月5日向农行白银营业部主张票据权利时,只在粘单的第一背书人签章处盖了结算专用章,并未按照《票据法》第28条第2款的规定在票据粘接处签章,而是由二轻公司签章。按照票据文义性的规定,粘单并未发生法律效力。农行白银营业部有理由认为工行两路口分理处至今并未向付款人主张票据权利。由此,一审判决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等方面均存在错误。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确认创意公司、二轻公司、工行两路口分理处不享有本案所涉两张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权利。

工行两路口分理处答辩称:根据票据的无因性原则,持票人工行两路口分理处的前手二轻公司与创意公司之间的商品交易关系是否真实合法,两者之间是否存在恶意串通的主观故意,均不影响持票人票据权利的合法有效。作为贴现行,工行两路口分理处仅应对交易的真实性作形式审查,只需审查合同的复印件。工行两路口分理处在办理贴现手续时对二轻公司提供的购销合同和增值税发票的复印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审查,已经切实履行了法定的审查义务,不存在重大过失。关于票据粘单的签章问题,《票据法》第31条规定,“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根据这一规定,即使本案所涉票据粘接处的签章有瑕疵,也不能成为持票人丧失票据权利的理由。本案所涉汇票合法有效,背书连续,两路口分理处在办理本案所涉汇票的贴现业务时遵循了《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无恶意或重大过失,在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取得票据,依法应当享有票据权利。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创意公司答辩称:创意公司从重庆有色公司处取得本案所涉两张汇票是代收代付资金的善意行为,其向二轻公司转让票据也是以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为前提的。1998年9月10日,创意公司因业务需要与二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980910 的镀锌板购销合同,为及时支付货款,创意公司将本案所涉两张汇票背书转让给了二轻公司。后因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创意公司提出退货。经双方协商,在二轻公司已经将汇票贴现的情况下,创意公司自愿承担贴现利息 310635 元、贴现手续费 10000 元,违约金 117365 元,二轻公司在扣除相关款项后将贴现余款 9562000 元退回创意公司。由此,创意公司与二轻公司之间的商品交易虽未最终实现,但双方之间的票据关系是基于真实的商品交易产生的。农行白银营业部有关二轻公司与创意公司之间不存在真实商品交易的主张是一种主观臆断;重庆有色公司向创意公司转让汇票以及创意公司向二轻公司转让汇票时,原本均未在票据上填写背书转让日期。现有票据上的背书转让日期是应贴现银行的要求为规范手续而补记的。在补记时,由于是补记日期,在其中一张汇票上出现了错填背书日期的瑕疵。根据《票据法》及相关规定,“票据背书转让时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签章”。故本案票据的背书日期记载问题并未违反有关规定。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二轻公司答辩称:二轻公司系合法取得票据权利。创意公司与其前手重庆有色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与二轻公司无关,二轻公司是基于与前手创意公司在 1998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镀锌板购销合同取得本案所涉两张汇票的。在收取作为预付款的汇票时,二轻公司只负有审查汇票是否真实、背书是否连续的义务,没有必要去了解也无法知道创意公司究竟是以何种方式取得汇票;在二轻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15 日申请贴现时,工行两路口分理处按规定审查了二轻公司提交的购销合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因二轻公司与创意公司是同城单位,而约定的交货期尚未届至,且合同约定为买方提货,故未能提供商品发运单据。至于发票单价与合同约定的单价存在 800 元价差的问题,是因为增值税发票上的商品单价 4914 元是不含税的价格,如乘以 1.17 (即增加 17% 的增值税)则与合同约定单价 5750 元相符。1998 年 9 月 17 日,在二轻公司将汇票贴现后,创意公司单方提出解除合同,要求退回汇票并表示愿意承担中途退货的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后,二轻公司在扣除违约金、汇票查验费后将贴现余款退给了创意公司。这一行为符合我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 36 条第 1 款的规定。农行白银营业部所谓“镀锌板商品交易是假、二轻公司与创意公司恶意套取银行资金是真”的说法显系主观猜测;票据的无因性、文义性决定了票据关系一经成立,即与取得票据的基础关系相脱离,创意公司、二轻公司只是本案所涉汇票的关系人,取得汇票是否合法对工行两路口分理处是否享有票据权利不产生影响。农行白银营业部作为票据债务人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来对抗持票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而二轻公司在将汇票合法转让给工行两路口分理处之后,已经不是汇票的持有人,根据《票据法》第 4 条的规定,理当不享有票据权利,故而不应被列为本案的一审被告。农行白银营业部对二轻公司的起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 108 条的规定。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

正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还查明:工行两路口分理处在办理贴现手续时,曾于1998年9月12日就汇票真实性问题向农行白银营业部进行查询,在农行白银营业部证明该两张汇票真实、确系该行承兑的情况下,工行两路口分理处向二轻公司办理了相关的贴现手续并由此通过背书转让的方式取得了汇票。但由于失误,工行两路口分理处将其印章误盖在本案所涉两张汇票的背书人一栏内,后涂销,由二轻公司在背书人一栏签章,并在被背书人一栏内记载“工行两路口分理处”字样。在本案所涉两张汇票的粘单上,工行两路口分理处均在背书人一栏内加盖结算专用章,但未在粘单与汇票的骑缝线上盖章;在汇票与粘单的骑缝线上签章的单位是二轻公司。

【问题】

1. 什么是票据行为的无因性?
2. 农行白银营业部的主张能否得到法律的支持? 并请说明理由。
3. 工行两路口分理处贴现时是否存在过错?

【评注】

1. 关于票据的无因性

在现代民法理论中,法律行为以其得否与其产生的原因相分离,亦即是否以其愿意为要素,分为要因行为(有因行为)和不要因行为(无因行为)。这种区分的目的和实际意义就在于,从人们普遍存在的对事物和行为的认知必考察其先因后果的习惯中,分离出观察民事法律行为的独特视角,强调如果民事法律行为是不要因行为,则与其原因相分离,不以原因为要件,即不因原因关系的欠缺或有瑕疵而使该行为本身的效力受到影响;而如果民事法律行为是要因行为,则不能与其原因相分离,其原因不存在或有瑕疵时,法律行为不成立或有瑕疵。

学理上的无因性概念及其思想,最早是由德国法学家萨维尼创设的。他从分析契约的本质入手,归结出物权契约的概念,并指出物权契约无因性的原则。他说,如果依交付而让与了所有权时,尽管该所有权的让与是基于有瑕疵的动机或错误的行为,但该让与行为本身仍属有效,即物权契约的无因性。

萨维尼关于物权契约和债权行为无因性的思想,对近现代的德国乃至大陆法系许多国家的民商法产生了深远影响。德国学者巴尔(Bahr)就继受了这一观点,建立了票据行为无因性的理论。现在,虽然世界各国和各地区民商事立法、学说或判例,对物权契约、债权行为的无因性理论所持的态度不同,颇存争议,但是由于票据行为具有不同于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所以只有票据行为的无因性原则为世界各国的票据立法、学说及实务所公认,成为票据立法的理论基础。

所谓票据行为的无因性,也称为票据行为的抽象性或无色性,是指票据行为与其发生前提的基础关系相分离,从而使票据行为的效力,不再受基础关系存在与否及效力瑕疵的影响。票据无因性虽然是针对票据行为的无因性而言的,但其实质上